

负责拿钱办。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确定层次之间的财力分配。其次，在全局同局部的分配中，应当处理好结构（横向）方面的分配关系。在结构方面，主要应搞好三个分配关系：一个是科学地确定消费同积累的分配比例关系；一个是科学地确定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关系；一个是科学地确定各行业间的分配比例关系及其行业内部之间的分配比例关系。

三、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的关系。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二者是在对立、斗争、统一中相互服从、互相依存的一对矛盾。只注意眼前利益而忽视长远利益，或者是相反的情形，都是片面性、主观性的表现。反映在财政上，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的矛盾，就是“吃饭”和“建设”的矛盾。在分配财力时，首先应当安排党政机关、军队、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体育等等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必不可少的开支，再安排“建设”支出。“吃饭”经费的分配是第一位的分配。如果没有“吃饭”经费的分配，天下就不太平；同样，一个国家不搞建设，这个国家就没有前途。所以，眼前利益是长远利益的基础，长远利益又是眼前利益的继续，二者必须兼顾。

四、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需要同可能的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各项建设事业发展很快，各方面都向财政要钱，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目前我国财力有限，资金供求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并且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个矛盾将长期存在下去。出路何在？首先是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在增产和节约中生财、聚财。其次，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把需要建立在可能的基础上。那种量出为入，以支定收，把需要建立在超负荷分配的基点上的作法，从表面上看，似乎给人民多办了一些好事，但其结果是失去了宏观控制，打破了许多合理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欲速则不达，最后被迫进行国民经济的再调整。建国以来，这方面的教训是不少的，也是深刻的。

实行分税制 需要创造条件

湖北省财政厅厅长 何福林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这就指出了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方向。实行分税制，这个方向是正确的，应当肯定。由于我国的经济情况十分复杂，对实行分税制的财政体制，应积极创造条件，经过充分的准备，然后逐步实施。

第一，应当充实我国预算内的财力。目前我国预算内的财力有限，要实行分税制，就先抓好双增双节，把企业的经济效益搞上去，把一切可以节省的钱节省下来，充实我国预算内的财力。如其不然，实行分税制，将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划归中央，将零星税收和不能增长的税收留给地方，不仅会增加对地方的补贴，而且由于中央给地方的补贴是定额数，地方的正常支出增长和发展生产也没有资金来源。

第二，应进一步健全我国的税制。目前我国的税制还不健全，需要不断改革和完善。税制改革的方向应是逐步缩小产品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统一所得税，开征地方税等，建立比较完善的税收体系。税制不健全，实行分税制就会碰到许多困难。

第三，应促进价格改革。我国的商品价格，尤其是生产资料价格，目前还是过渡性的

明确财政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

加快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研究所财政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王绍飞

党的十三大的中心任务是加快和深化改革。根据十三大的基本精神制定财政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加快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应该是财政部门贯彻十三大精神的首要任务。

在过去几年中，财政体制改革基本上是单项分步进行的。先后实行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分灶吃饭”，由国营企业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包干使用等等。所有这些改革都收到应有的成效，对经济改革起了促进作用，成绩是主流，毋庸置疑。但是，从总体上看，由于我们对财政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即最终要建立什么样的财政体系不明确，对各项改革之间的内在联系及每项改革在财政体制改

革的总体目标中占什么地位、改革的进程达到什么程度，不能作出明确的回答，使人感到财政体制改革不成系统，忙于赶形势补漏洞，在各种改革措施的冲击下显得很被动。如果说改革的方针是“摸着石头过河”，那就需要对河对岸的境况有个大体设想，才能做到心中有数，向既定目标前进。若是对河对岸的境况无所知，过河的步伐就不会很坚定。这个比喻可以给人们一个形象的认识，还不能确切地说明问题的性质。改革比过河复杂得多。要贯彻十三大精神，加快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必须对财政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有比较明确的设想，否则难免使财政体制改革处于被动局面。

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出发，依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财政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可否作这样的概括，即建立以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央和地方分级财政为基础，以税收为主要收入形式，以中央财政为主导，合理调节各阶层的利益分配，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财政体系。这个概括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以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为基础。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讲：“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宜由国家直接经营，硬要这样做，只能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

“双轨”、“多轨制”价格。在我国税收体系仍然以流转税为主体的情况下，价格同税收有直接联系，价格的变动必然影响流转税，这就是价税连动。因此，如不顺理价格就实行分税制，价格改革对企业的利益分配，对国家的税收收入，会带来变化，从而会影响到收入范围的划分。

第四，要把地方财政搞活，使地方财政收入有增长的来源。我国财政目前的困难，靠集中地方财力的办法来解决，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要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采取

一系列措施促进经济发展，培养财源，增加收入。比如我省对财政补贴县实行提前拨付补贴款支持发展生产，开辟财源；对经济基础比较好的县（市）进行亿元县建设，定期达到收入目标；等等。对这些措施，都要给予支持，以便把地方财政搞好，使地方财政收入有增长的来源。不然，中央财政不仅不能支持地方财政改革，反而还会影响地方的改革，影响地方的经济发展。

总之，实行分税制，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充分的准备，然后逐步实施。